

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公寓 A、C、D 区和 服务区电控运维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6021H12748

南京晓庄学院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附 件.....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公寓 A、C、D 区和服务区电控运维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 19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66021H12748

1.2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公寓 A、C、D 区和服务区电控运维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 万元

1.6 采购需求：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公寓 A、C、D 区和服务区电控运维升级改造服务，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至所有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17 时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 1904 室。

具体方式：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3) 投标人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投标人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300元,平台服务费2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98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东大厅开标大厅

4.3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 时间:2021年7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98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东大厅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网站发布公告。

7.2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采购文件,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包”开启、评标。

7.3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7.4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7.5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晓庄学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3601号
联系人：朱佳佳
联系电话：025-86178151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左卢成 唐大维
电话：025-83314167 025-86639285
电子邮箱：zuolc@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904室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卢成 唐大维
电话：025-83314167 025-8663928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

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提倡按照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

响应)：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

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联合体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且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采购代理

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75%计算（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整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	20
2	改造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 (20 分)	供应商必须制定“技术偏离表”，对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 逐项应答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6 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加★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三项及以上不满足，本项不得分；指标优于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可的，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4 分，如负载电器自动学习功能、电弧检测功能、可调移相器识别等）	20
3.1	维保方案(45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改造、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响应速度快得 15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响应速度较快得 12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 9 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响应速度较差得 6 分； 无方案不得分。	15
3.2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分； 项目安全措施、质量措施全面得 10 分； 项目安全措施、质量措施基本全面得 7 分； 项目安全措施、质量措施一般得 4 分； 无方案不得分。	10

3.3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进行评分；</p> <p>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响应速度快得 10 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响应速度较快得 7 分；</p> <p>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 4 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10
3.4		<p>根据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响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收费情况进行评分；</p> <p>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响应速度快得 10 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响应速度较快得 7 分；</p> <p>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 4 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10
4	企业综合实力（5分）	<p>1. 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软件测试报告,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厂商具备相关信息系统安全认证或国家信息安全测评相关认证资质或者为省级及以上国家网络安全部门提供具体安全服务的经验，得 2 分。</p> <p>（提供证书、软件测试报告、厂商对其授权证明、资质证书、经验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5
5	业绩（4分）	<p>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国内的所投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须包含签订时间、品牌型号等要素，原件备查。）</p>	4
6	本地化服务及承诺（1分）	<p>供应商在南京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1
7	诚信档案（5分）	<p>根据供应商诚信档案的星级加分：</p> <p>三星级加 1 分，四星级加 2 分，五星级加 3 分；</p> <p>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p> <p>（《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则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根据供应商诚信档案的诚信指数扣分（诚信指数≤40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8	最终得分		

说明：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针对我校方山校区学生公寓 A、C、D 区和服务区智能用电管理功能的升级改造。本次采购包含电表等设备器件供货、运输、安装，控电系统调试和相关配套服务，改造后系统能够实现定时断电和通电、用电远程控制、网络售电充值管理、恶性负载检测、电弧监测、过温保护、空调专线等。本项目采用的是包干价形式，为交钥匙工程，报价需包含设备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险、运杂、后期维保等全部费用。改造升级后需与一卡通系统、今日校园、信息门户网站进行系统对接，实现自助缴费功能。

公寓情况如下：

A 区（每栋两个单元，每单元三室一厅）				
楼栋号	层数	单元数	每层表数	合计表数
1	6	2	8	96
2	6	2	8	96
3	6	2	8	96
4	6	2	8	96
5	6	2	8	96
6	6	2	8	96
7	6	2	8	96
8	6	2	8	96
总计： 768				
C 区（每栋两个单元，每单元三室一厅）				
楼栋号	层数	单元数	每层表数	合计表数
16	6	2	8	96
17	6	2	8	96
18	6	2	8	96
19	6	2	8	96
20	6	2	8	96
21	6	2	8	96
22	6	2	8	96
总计： 672				
D 区				
楼栋号	层数	单元数	每层表数	合计表数
23	6	2	7	83
24	6	2	7	83
25	6	1	6	119
		2、3	7	
26	6	2	7	83
27	6	3	8	143
28	6	3	6	107
29	6	3	6	107
30	6	2	8	95
总计： 820				

服务区情况如下：服务区目前总计 65 块分电表，更换为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二、改造方案

1、A、C 区原计量柜内电表更换为智能单相表：AC 区目前是插座照明一路线控制，每

个大房间一块照明插座电表，每个小房间一块空调电表，本次改造更换原电表。原大套间计量电表（照明、插座）更换成一进一出单相电能表，原配电箱内电器重新布置。原空调计量电表更换成一进一出单相电能表控制和计量空调回路实现空调专项识别控制。楼栋内的电表通过 485 线连接、楼宇间通过光纤组网汇总到值班室接入校园网，采用账户模式以房间为单位进行充值。

2、D 区原 PZ30 箱内加装单相智能导轨表：D 区目前是一个大间有一个三相电表，照明插座空调为一条线路。在每个大套间 PZ30 箱内加装导轨表（一进两出）（空调一路、其他一路），利用原有分路断路器重新布置。拆除原总配电室三相表，BV 线用铜管并线。楼栋内的电表通过 485 线连接、楼宇间通过光纤组网汇总到值班室接入校园网，采用账户模式以房间为单位进行充值。

3、服务区。服务区原配电柜内保留原有的分路断路器，三相表更换为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通过 NB 通讯模块最终传输到服务器中，实现电压监测、电流监测、计量、过流关断、三相用电平衡监测等功能。

三、功能要求 打★为重要技术指标

1、系统软件要求

★（1）B/S 架构：系统设计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用户就可以完成配置、设置、查询、控制等所有操作。并可支持更多用户同时在线。

（2）用电计量计费：当用户在宿舍里面用电时，机柜中的计量模块或计量电表会进行计量，计量精度达 1.0 级；

（3）系统需具备自动推送弹出窗口的方式对如下各种异常自动报警：

a、异常用量 b、通讯异常 c、低电量 d、负载关断 e、过流关断。

（4）预购电量、无费关断：用户在 APP 上购电后，购电命令将在十秒钟内自动将数据发送到各个用电单元，然后系统会给用户供电，当用户剩余电量为零时，系统将自动切断该单元供电，只有当用户重新购电后，系统才会自动恢复对该单元的供电。

（5）定时控电：学校可以根据自身管理需求，对学生用电时间进行定时控制，系统共有多个定时器，定时类型多样，可按不同的日期和不同的用户组别分别进行控制其开、关，还可在不同的定时段内选用不同的单路限流值。

（6）用电情况查询：在系统软件上，用户可随时查询用户房间当时的用电情况，也可在系统软件上查询用电单元前十年的所用用电情况、基础用电和交费情况。

（7）免费基础电量设置：免费基础电量设置方式灵活，学校可按每月/季度/年对各分类的用户设定不同的免费基础用电量。

（8）远程抄表：本系统不需要工作人员到现场对用电量的集抄，而是通过数据网关直接将用电数据采集到计算机上。

（9）退费管理：学生毕业时，系统操作员可以对该用户单元进行退费处理，并打印出所有

退费用电单元的退费明细表；

★(10) 房间调换进行数据转换：当学生调换房间后，系统计算机上能对学生宿舍的剩余电量进行数据转换，并且支持个别、批量房间进行数据调换。

(11) 掉电数据保护、断电恢复功能：当电脑因非正常关机而引起数据库损坏时，系统软件会自动对数据库进行修复，绝对保障数据的安全。

(12) 欠压运行模块：计量模块在欠压的情况下也能正常运行，电压范围在 170-240V。

★(13) 实时监控：对每个学生房间的用电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实时监控的刷新速度是 6 秒一次，只要在 6 秒钟内就可以直观显示学生房间当前的用电数据（当前电流、剩余电量、已用电量、用电情况等）。并且支持多种展现形式。

(14) 负载管理，系统带有常用电器的使用特征的数据库，且表具也带有常用电器的使用特征，便于禁止和允许使用该电器，达到安全用电的目的，不在数据库的电器特征也可以通过现场学习进入数据库，为以后允许使用打下基础。同时依据学校的规定的变化可以配合时间和其他属性选择设置管理使用禁止负载。

★(15) 恶性负载识别：当学生宿舍使用违规大功率电器或纯阻性负载（如：电炉，热得快等）时，系统将自动识别为恶性负载，并自动切断其电源。

(16) 监控管理：系统实现批量显示不低于 15 个房间的实时状态。

(17) 用电应急功能：可在楼栋管理间通过网关强开房间用电，达到人性化管理目的。

★(18) 系统对接：系统需与一卡通系统、今日校园、信息门户网站进行系统对接，实现自助缴费功能，支付方式采用一卡通余额支付，要求能够实现房间剩余电量查询、选择房间进行电量充值，软件界面风格与信息门户整体风格相一致。投标单位需具有接口开放能力和软件开发能力，并提供与本项目功能类似的对接证明文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使用单位公章。该部分对接费用甲方作为独立费在投标清单中单独列明，若不用支付，最后甲方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2、数据网关

1、技术参数

- (1) 采用 ARM 芯片；
- (2) 支持 TCP Server, TCP client, UDP, FTP 和 lora 无线传输，和驱动程序模式；
- (3) 支持 Web, telnet 和 serial console；
- (4) 工作温度：-10℃~55℃；
- (5) 工作湿度：5%~95% 无冷凝；
- (6) ★工作功耗：≤5W，节能模式：≤2.5W（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 ★RS485 通讯串口≥4 个，USB 接口≥1 个，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网络接口≥2 个，NB-IoT 无线发射端（上行通讯）≥1 个。（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8) ★配置 7 寸及以上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X480；配置 4G 存储，可外接存储卡。

- (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9) ★网关能同时连接至少 320 个计量装置；并且支持多种类型的计量装置进行数据采集，包括电能表（含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多功能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冷）量表等并且可以混接多种协议表具。（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 如因传输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将数据定时远传，支持断点续传。
- (11) 对上位机与网关之间通过标准 XML 文档进行传输并解析。
- (12) ★具有定时控制功能，可设置不少于 1024 个定时器组，并在脱离上层软件控制的情况下自动控制。（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3) 可对网关 IP、服务器 IP 和端口、数据上报时间间隔和计量装置的基本信息（设备名称、设备编号、串口参数、设备采集变量等）进行设置。（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4) 数据网关液晶屏和调试口能够经受 8KV 的放电测试。
- (15) ★可通过通信模块有线网络或无线网络（NB-Iot 等）将数据上传到服务器，上传采集数据的时间间隔为 1 分钟至 60 分钟（可配置）。（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6) 网关能实时对每个电表的情况进行实时采集，如电表用量、电表当前状态、电表告警信息等，并可通过屏显查询上述信息。
- (17) 在网络不通或紧急情况下，用户可以通过触摸屏直接对电表进行供电或断电等应急控制。

3、单相电能表

（一）、技术参数如下：

- ★1、计量精度：1.0 级（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为准）；
- 2、一路进线，一路出线；
- 3、额定电流：10（40）A（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为准）
- 4、额定电压：220V
- 5、脉冲常数：3200imp/kW·h
- 6、额定频率：50Hz
- 7、电压线路有功功率消耗：≤2W
- 8、绝缘电阻：≥5MΩ
- 9、数据保存：断电后，数据保存时间≥10 年
- 10、标准工作温度：-10℃~+55℃
- 11、极限工作温度：-30℃~+55℃
- 12、485 通讯
- 13、电表响应时间<100ms

14、EMC 抗扰度能达到 B 级标准

15、有功电能计量，长期工作免调校

(二)、功能要求

1、自带默认负载参数库；

2、内置一个继电器和单回路控制、计量程序，可自主进行计量、检测、控制等；

3、分布式计量，自带显示屏，无背光；

4、采用独立封装（非多用户表）；

5、可调移相器识别：支持识别可调移相器，判定发热电器的使用，并进行判断控制（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分项）

★6、脱机保电功能：电表应能在自身与软件长时间不通讯时，自动进入保电状态，保证用户用电，电表与软件恢复通讯后电表恢复成保电之前的状态（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负载电器自动学习功能：支持电器形特性自动学习，对于允许使用的阻性负载（如饮水机），通过学习后进行管理（可设定是否允许使用）（加分项）

8、电弧检测功能：电表应能够检测到电表后端中产生的一些电弧，电表检测到电弧后会对电表出线端断电，对电表后端用电器进行保护（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分项）

★9、过温保护功能：电表在自身温度过高的情况下（温度可设）在软件平台上显示并切断供电，保证用电安全。当温度恢复正常，自动恢复供电（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空调专线功能：电表的某一路出线为空调专用，仅空调使用，空调插座移除后立刻断电，空调插入后恢复供电，其他电器断电（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单相导轨电能表

(一)、技术参数如下：

★1、计量精度：1.0 级（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为准）；

2、一路进线，两路出线；

★3、额定电流：10（40）A（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为准）

4、额定电压：220V

5、脉冲常数：3200imp/kW·h

6、额定频率：50Hz

7、电压线路有功功率消耗：≤2W

8、绝缘电阻：≥5MΩ

9、数据保存：断电后，数据保存时间≥10 年

10、标准工作温度：-10℃~+55℃

- 11、极限工作温度：-30°C~+55°C
- 12、485 通讯
- 13、电表响应时间<100ms
- 14、EMC 抗扰度能达到 B 级标准
- 15、有功电能计量，长期工作免调校

(二)、功能要求

- 1、自带默认负载参数库；
- 2、内置两个继电器和双回路控制、计量程序，可自主进行计量、检测、控制等；
- 3、导轨式计量，自带显示屏，无背光；
- 4、采用独立封装（非多用户表）；
- 5、可调移相器识别：支持识别可调移相器，判定发热电器的使用，并进行判断控制（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分项）
- 6、脱机保电功能：电表应能在自身与软件长时间不通讯时，自动进入保电状态，保证用户用电，电表与软件恢复通讯后电表恢复成保电之前的状态（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欠压过压保护功能：为了避免低电压或高电压对用户用电器的伤害，处于欠压（<198V =或过压（>242V）电表应会在软件平台上显示并自动切断对后端的供电，当电压恢复正常并持续一段时间后，电表应会自动恢复对后端的供电（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8、负载电器自动学习功能：支持电器形特性自动学习，对于允许使用的阻性负载（如饮水机等），通过学习后进行管理（可设定是否允许使用）（加分项）
- 9、电弧检测功能：电表应能够检测到电表后端中产生的一些电弧，电表检测到电弧后会对电表出线端断电，对电表后端用电器进行保护（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分项）
- ★10、过温保护功能：电表在自身温度过高的情况下（温度可设）在软件平台上显示并切断供电，保证用电安全。当温度恢复正常，自动恢复供电（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1、空调专线功能：电表的某一路出线为空调专用，仅空调使用，空调插座移除后立刻断电，空调插入后恢复供电，其他电器断电（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2、电表报警功能：电表能在液晶屏上显示报警信息，保证用电安全，当温顿正常后，电表自动恢复对后端的供电。

5、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一)、技术参数如下：

- ★1、计量精度：有功 1.0 级（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为准）；

★2、额定电流：3×[1.5（6）~5(60)~10(100)A]（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为准）

3、额定电压：380V

4、脉冲常数：240imp/kW·h

5、额定频率：50Hz

6、电池容：≥1200mAh

7、绝缘电阻：≥5MΩ

9、数据保存：断电后，数据保存时间≥10年

10、标准工作温度：-25℃~+60℃

11、极限工作温度：-40℃~+70℃

12、RS485口：1200bps~9600 bps；红外接口：1200bps

13、通讯规约：《DL/T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二）、功能

1、计量功能

- 1) 具有正向有功电能、反向有功电能计量功能，能存储其数据，并可以据此设置组合有功。
- 2) 具有分时计量功能，有功电能量按相应的时段分别累计，存储总、尖、峰、平、谷电能量。默认5个时段。
- 3) 存储上12个月的总电能和各费率电能量；数据存储分界时刻为月末24时，或在每月1号至28号内的整点时刻。

2、费控功能

本地费控电能表在电能表内进行电费实时计算，其主要功能包括：当剩余金额小于或等于设定的报警金额时，电能表能以声、光等方式提醒用户；透支金额实时记录，当透支金额低于设定的透支门限金额时，电能表发出断电信号，控制负荷开关中断供电；当电能表接收到有效的续交电费信息后，首先扣除透支金额，当剩余金额大于设定值（默认为零）时，方可通过远程或本地方式使电能表处于允许合闸状态。

3、冻结功能

- 1) 定时冻结：按照约定的时间及间隔冻结电能量数据；冻结数据至少保存12次（具体次数按照各省技术协议规定）。
- 2) 瞬时冻结：在非正常情况下，冻结当前的日历、时间、所有电能量和重要测量的数据；瞬时冻结量保存最后3次的数据。
- 3) 日冻结：存储每天零点时刻的电能量，可存储两个月的数据。
- 4) 整点冻结：存储整点时刻或半点时刻的有功总电能（具体存储数据按照各省技术协议执行）。

4、负荷控制功能

电表支持负荷控制功能，负荷阈值可设，支持现场及远程设置，当设置负荷阈值后，电

表检测超预置负荷立即断电，在规定合闸时间到后恢复供电，（合闸时间可设）确保用电安全，避免事故的发生。

四、设备清单（预估数，具体以现场实际数据为准，请各单位自行勘察统计）

A 区设备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单相电能表（含拆除旧电表、捋线等）		768	块	一进一出
2	数据网关		4	台	
3	网关箱		2	台	
4	光纤	4 芯	2200	米	
5	通讯线	RVVP2*1	2600	米	
6	PVC 管	20φ	4800	米	含穿管、打孔等
7	室外开挖及恢复（20 公分深）		350	米	水泥地（包含黄沙、水泥等）
8	室外开挖及恢复（20 公分深）		150	米	泥地
9	辅材（含网线、拖线板、交换机、钢管、耦合器、光纤收发器、熔纤、机柜、转换器等）		1	项	包括不限于所列内容，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项目施工可能会涉及到的辅材及用量
C 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单相电能表（含拆除旧电表、捋线等）		672	块	一进一出
2	数据网关		3	台	
3	网关箱		2	台	
4	通讯线	RVVP2*1	2200	米	
5	光纤	4 芯	1600	米	
6	PVC 管	20φ	3800	米	含穿管、打孔等
7	室外开挖及恢复（20 公分深）		100	米	泥地
8	室外开挖及恢复（20 公分深）		220	米	水泥地（包含黄沙、水泥等）
9	辅材（含网线、拖线板、交换机、钢管、耦合器、光纤收发器、熔纤、机		1	项	包括不限于所列内容，请投标单位自

	柜、转换器等)				行考虑项目施工可能会涉及到的辅材及用量
D 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单相导轨电能表 (含拆除原装)		820	块	一进二出
2	铜直接		240	个	
3	数据网关		4	台	
4	网关箱		2	台	
5	光纤	4 芯	2200		
6	通讯线	RVVP2*1	2800	米	
7	PVC 管	20φ	5000	米	含穿管、打孔等
8	室外开挖及恢复 (20 公分深)		110	米	泥地
9	室外开挖及恢复 (20 公分深)		270	米	水泥地 (包含黄沙、水泥等)
10	辅材 (含网线、拖线板、交换机、钢管、耦合器、光纤收发器、熔纤、机柜、转换器等)		1	项	包括不限于所列内容, 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项目施工可能会涉及到的辅材及用量
服务中心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含拆装及辅材)		65	块	含 5 年流量费
其他设备清单及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控系统	BS 版账户模式	1	套	
2	一卡通对接 (独立费)		1	项	30000 元为独立费

五、项目实施、集成、交付要求

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本次采购信息系统硬件、软件及其配件、安装调试、数据和应用迁移、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2、厂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项目达到具体技术指标且系统功能运转正常, 所有功能能够实现, 对相关老师进行产品使用培训能够熟练使用平台。

3、项目完成期限：2021年8月31日前系统调试完毕，在不影响学生宿舍用电的情况下，工期可适当放宽，具体以校方要求为准。

4、质量保证期及备件供应

免费保修期为4年。承包人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输和维护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在免费保修期外如遇更换设备零配件，按出厂成本优惠价给予提供。

提供终生技术支持及系统软件免费升级。承包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在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如制造商委托其境内代理商负责其售后服务，应说明，并出具授权书及担保书。

5、培训计划

承包人承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维护保养知识及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

6、响应时间

如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维修，12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修复故障，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缴纳3万元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款项，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维保期到期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诉、代为应诉、负责赔偿、消除不良影响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免费维保期四年。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缴纳3万元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款项，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维保期到期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收费用，且不得以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为由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赔偿或补偿。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 **0660**_____（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0660_____竞争性磋商，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 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附件十五、其他